（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新视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2~6#楼外墙面出新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2~6#楼外墙面出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工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0 号三宝科技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金属百叶拆除安装、外墙面出新、铝单板安装、铝合金条窗边防水、标牌发光 LOGO 制作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金属百叶拆除安装、外墙面出新、铝单板安装、铝合金条窗边防水、字牌发光 LOGO 制作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153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红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家一级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8.14

组织机构代码：12320100660653154X

地　址：马群大道 10 号三宝科技园内

邮政编码：21004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134798177E

地　址：南京市光华路 158 号必得大厦 B 座 11 楼

邮政编码：21001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5437760	电　话：025-84483699
传　真：025-85437760	传　真：025-84483699
电子信箱：84443662@qq.com	电子信箱：45115495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账　号：10110001040215654	账 号：320015956420500000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资料；（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条款、投标单位的承诺（如有）；（3）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及发包人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管理、技术规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建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3951888736；

电子信箱：115190652@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盛园区412幢五单元301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以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施工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图纸标明的通用标准图集、施工图纸规定的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附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果有）；（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出申请后 7 日历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全套施工图叁套（其中包括竣工图用图贰套）。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证核对，如发现有明显

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报送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3日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6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10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属于危大工程应提前15天，并按要求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评审后报送至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并按要求存档），以备审查批准；每月25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6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6份及电子文档；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6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六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经监理审核并上报发包人后14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马群大道10号5号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庞霄飞。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市光华路158号必得大厦B座11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董红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马群大道10号6号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付怀江。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进场后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开工前需及时完善场地红外线内外临时道路，并对其进行维修养护，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为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承包人可以使用目前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但维修、恢复、保养及因现场施工要求新建的道路及设施费由承包人承担。（2）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且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庞霄飞；

身份证号：320107198010284213　；

职　　务：主管　；

联系电话：15380999687　；

电子信箱：84443662@qq.com　；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大道10号5号楼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现场协调及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仅提供现场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数量及市场价格由承包人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监理、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发包人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开工前提前7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开工前办

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三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做好作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不得拒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竣工图纸。2、设计变更、洽商记录。3、施工资料：控制资料(例：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管理资料（例：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提供资料不少于一套竣工资料原件，一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二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二套，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者施工合同签署后3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方案，要综合考虑施工所涉及的临时用电、安全围挡、地下水、电、气管线保护、机电设备使用管理等突发情况的施工安全预案，报送总监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对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2）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防盗措施。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围挡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施工过程中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治安和安全教育，按规定办理

相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3）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派驻的监理工程师提供临时办公用房壹间，并配置基本的办公设施（不含监理人应自行配备的办公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制定合理围挡方案，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正常交通。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清理渣土和垃圾，恢复交通并保持路面清洁。（5）承包人还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现场施工噪声不得超过国家现行规定。由于施工噪声、振动引致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夜间作业时候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否则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6）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按规定赔付。（10）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的要求规范管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承包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金。施工围挡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100元/处的违约金。（11）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城市道路污染、下水管道堵塞等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垃圾清理外运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人员清理，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随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12）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13）工程完成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物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14）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15）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1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1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暂行)》(宁政办发[2006]51号)文件和南京

市清欠办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工作的通知》(宁清字(2006)86号)文件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向甲方提出竣工结算申请。（18）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19）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循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有义务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配合协商解决交叉施工引起的施工现场管理问题，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20）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2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负责。（22）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23）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24）对于有特殊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提出的质量、品牌要求；另外，承包人须使用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规定推荐品牌的相关设备、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品牌进行更换，以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5）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处罚的权利，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26）承包人作为施工管理的主体,要履行总承包管理单位的义务，对本合同以外直接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面管理和协调。承包人进场使用设备、材料未报验的，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不符合要求的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更换符合要求设备、材料，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董红伟；

身份证号：341102198810201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3183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3131831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9）1014387；

联系电话：15051808164；

电子信箱：459900406@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光华路 158 号必得大厦 B 座 11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相关的职责及项目经理职责，若有限制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表明。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业主联系，并要求其本人必须每周至少须在施工现场工作 6 天，每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8 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请假）。如果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承诺，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整，累计 5 次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并报招标办备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方可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1）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的资格的；

（2）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计划）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3、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若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担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3 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部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必须长驻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发生主要人员的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 5 次不在现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新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人如对本工程的相关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如未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擅自分包的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与其的合同关系。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单位应具有承担分包项目相应的资质条件和履约能力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2）承包人必须提前至少十五天将分包内容及分包商报经发包人批准，批准后方可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结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及承担费用，食宿等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付怀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97109；

联系电话：13951888736；

电子信箱：115190652@qq.com ；

通信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盛园区412幢五单元301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发包人可以按违约责任给予承包人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 2000 元，最高 10000 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处以经济罚款 20 万元。

（3）用电安全及垃圾外运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6）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2、承包人应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承包人应保证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现场食堂还应确保相关手续齐全；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在投标时报价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

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3、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在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5、符合南京市扬尘管控方案的要求。6、施工围挡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100元/处的违约金。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时预付款中已包含本项目全部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费及所有危大工程技术措施费,承包单位收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费及所有危大工程技术措施费应书面承诺,该笔资金用于安全文明相关工作，绝不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3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每月25日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报送月计划，每周一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方报送周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方资料后一周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2）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且影响总工期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申请的停工期间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任何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 10000 元，延迟 7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完成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于工程延误而产生的监理人的索赔费用。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者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的 5%。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 1 个月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日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超过1天；2）8级以上大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连续大于3天；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连续大于3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但工期可以顺延。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及等级标准等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质检报告，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承包商不得擅自采购，更不得将其用于本工程。

2、承包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采购由承包商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20天应向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名称、厂家、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得到业主和监理工程师认可，方可订货。承包商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

3、承包商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商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4、如果业主认为有必要，对于乙购材料，发包人有权作为材料（含乙供材料）供应合同的鉴证方，来控制乙供材的质量、付款及进度。根据需要，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材料的供货款，并直接支付给相关材料的供货方。

5、除合同规定的甲供或甲控乙购材料外，发包人有权对任何材料的品牌、质量等做出要求，必要时为确保质量发包人可以指定厂家，再由承包人签订合同，发包人和厂方商定的价格作为最终材料结算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承包人在甲供或甲控乙购材料的收货、验货、搬运、仓储、安装、成品保护等过程中损坏或工程竣工交付前丢失时，应负责全部经济赔偿及工期索赔等责任。

7、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对甲供或甲控乙购材料、乙供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商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商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商采购的材料与

合同约定、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商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改变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针对任何拒绝进行合同价 2%的罚款。

9、因发现承包商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商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甲供或甲控乙购设备、材料的品牌、投标人、规格型号、颜色、产地等，由业主、监理工程师和承包商共同考察决定，设备、材料价格由业主确认,工程结算时调整，由承包商和设备、材料投标人签订购货合同并支付价款承担一切合同义务。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行为并不免除承包商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的一切合同责任。

11、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投标人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13、业主推荐品牌一览表，推荐部分材料、设备品牌及规格、型号，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在推荐的品牌及规格、型号中做出选择并投标报价，业主认为承包商在业主推荐品牌一览表中所选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及规格、型号是在市场上经过充分调研能够购买到的，一旦中标，承包商必须按照自己投标报价所选定材料、设备品牌及规格、型号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业主有权在三个推荐品牌任选一种，承包人必须接受，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样品及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应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承包人必须采

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监理、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以成品或半成品的造价金额为依据基础）。如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按要求采购，发包人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则甲供材的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设计图纸中如有需由专业厂家制作的构件的采购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可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定样在采购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若未得到监理、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各项材料、设备的检测、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包含在合同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试验要求进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和监理方、跟踪审计均认可经审核后的新增工程；③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符合合同约定的调整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工程项目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不限于可以用于支付变更价款、暂估价项目、计日工等事先不确定项目费用的支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综合单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执行《2024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 、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装和调试、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费用，脚手架、垂直运输、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与其他专业的施工配合费、超高费、包装费、运杂费、仓储、各项材料设备的检测试验费用、缺陷修补及维护、施工过程中对现场的成品保护、各种原因引起的工效损失、材料和设备的保管费用和上下力费用、资料费、培训、软件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维修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和暗示所有风险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其他措施等全部费用。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施工期间的政策性（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环保、市容、城管等管理政策）调整、市场价格风险及招标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人工工资、机械费用、政策性调整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除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上述风险费用今后均不做调整。

B、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措施项目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合同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等无关，不再调整。

（1）措施项目费包括不限于总承包服务费、施工配合费、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费、排污费、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甲供或甲控乙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场地限制、环保要求、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等引起的工效降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材料、设备检测试验费（包括但不限于甲供或甲控乙购，乙供材施工现场的检测费以及满足竣工验收要求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报告所需支出的费用），赶工措施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技术措施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超高费、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安装工程措施项目费以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等及投标人考虑全面施工本项目时应增加的潜在其它措施费及风险费用等等。

（2）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投标人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将不会因配合范围的变化而增加任何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合同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投标人必须踏勘现场，以获得现场第一手资料，以便对工地位置、场地状况、运输条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环境等现场条件有充分认识，对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准确报价，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标段内包干使用。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

（1）调整范围

①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和监理方、跟踪审计均认可经审核后的新增工程；③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符合合同约定的调整事项。

（2）调整方法

①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结算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当期的南京

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业主及监理方审核后确定。

③投标报价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项目，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照《2024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参考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配套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施工当期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人工指导价、材料价格（有指导价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南京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并按照投标同等让利幅度（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确定单价。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审计方审核后报业主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3、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供应商正式进场后按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10%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中已包含本项目全部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费及所有危大工程技术措施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两次扣回，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的 50%，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的 5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特别说明外，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工程量

的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和跟踪审计批复后,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70%支付，同时扣除相应的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上报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决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80%。

（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4）质保期满一周内付清尾款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先行提供符合法律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条件情况下提交，并附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含电子版）。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南京市质量监督站及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1000 元/天。

本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通过并达到验收标准，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工程质量违约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修复义务。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属承包人施工问题而造成周边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的毁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10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的结算流程及结算资料编制要求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应提供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其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质量保证金返还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见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结算审定价 3%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按照结算审定价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逾期不达，发包人或管理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保修，费用向施工方索赔。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现有成品及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

2、经查实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4、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5、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6、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7、承包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

8、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9、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重大里程碑节点目标的。

10、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的。

上述1-10款，承包人未能履约好，每发生一次，按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16.2.3执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通用条款8.3.2、8.5.1执行，承包人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3）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及损失，并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仍需据实赔偿。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日违约金。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质保金没有结算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剩余质保金，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发包人聘请其他人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 16.2.3 执行。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 16.2.3 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退场且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保险，

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义务人为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3 天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本次招标范围为暂定，投标人中标后业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费用索赔要求。

（2）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

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3）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包含在合同价内。

（4）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8）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等改变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把这些因素所造成的工程造价可能带来的影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发包人不会增加任何费用，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按时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变更、增加和删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针对任何一次拒绝进行合同价 2%的罚款。

（10）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相关规范以及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工期和经济损失责任。

（11）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12）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分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14）承包人应承担所有自己完成的现场成品的及施工期间对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已完成品保护责任，保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5）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16）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己的形象，如果有被媒体曝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市级媒体曝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20000元人民币），省级媒体曝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40000元人民币）。

（17）本工程外墙材料的检测按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标准执行，由发包人指定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如任何一项检测指标结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不低于合同价2%以上的罚款，承包人不得因为本工程有甲供或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等理由拒绝，同时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再次检测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本工程投标人在招标范围内，实施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时自己负责对墙面的孔、洞、沟槽修补等，并负责补孔、洞、沟槽的修补并达到验收标准并自己负责建筑垃圾外运，上述内容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9）工程竣工交付后7天内，除经发包方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方按每日5000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

（20）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业主认为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适用于招标（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实施方法，投标方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实施该方法的费用已充分包含再措施项目报价内，结算时上述费用不予调整，标段内包干使用；

（21）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逐条进行响应，无论投标时是否作响应或者响应是否合理，中标后都将被业主认为已经对招标书中业主要求的功能和技术要求做了最严格的满足响应，且施工中不能因此增加任何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对此进行合同价2%的罚款。

(22)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税务管理规定进行纳税；

（23）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4：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 5：廉政责任书

附件 6：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新视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为/年。

8．本工程为 5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0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地　址：马群大道10号三室科技园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85437760

传　真：025-85437760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栖霞

账　号：10110001040215654

邮政编码：210049

承包人(公章)：江苏新视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光华路158号必得大厦B座11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84483699

传　真：025-84483699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账　号：32001595642050000064

邮政编码：210014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董红伟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吉文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杨华日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邵良飞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陈状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材料管理	张宁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计划管理	彭朝芬	资料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薛宁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附件 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如我公司在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江苏新视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8.12

附件 3：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你方所建设的，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我方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若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江苏新视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日　　期：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乙方：江苏新视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6年8月14日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人民币 200 元（以下涉及到金额均指人民币）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

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200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200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名义在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参加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可能对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接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投标单位串通，违反国家或地方等关于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招投标结果，损害政府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库。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栖霞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8.11　　日期：2026.8.10

附件 5：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新视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发包人将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各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承包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杜绝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

律法规。6、施工前承包人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介绍有关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承包人员工的防护用品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督促施工现场人

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待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

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 承包人应自备在施工期间所要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如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借用或租赁，承包人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借入方应对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伤亡事故负责。

13.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 “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灾等一切事故负责。发包人只负责教育的责任。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故障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发包人予以协助，承包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和安全生产部门等有关机构。承包人应承担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19. 本协议同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签订同日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发包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2026.8.12